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颖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工程。
2. 工程地点：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483880.00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零捌拾玖元陆角柒分（¥：32089.67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张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800016132710R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办云岩路 119 号

邮政编码： 719299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912-673396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4 扶农农银

账号： 26050501040008781

承包人：

(公章)

陕西中颖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雷雷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3MA713QEQQN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云水一路 925 号欧森国际 B 座 5 楼 503 室

邮政编码： 710076

法定代表人： 张雷雷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8098099667

传真： /

电子信箱： 125053525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 61050192390000001991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无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形象进度计量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双方约定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支付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45,164.00 元，施工方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2) 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后支付67%的工程尾款，即人民币：324,199.60 元；



(3) 剩余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14,516.4元，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4)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每次实际付款金额开具。

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向发包人开具正式发票。工程款的支付与进度及安全挂钩。质量保修金在缺陷期（24个月）满后，如无承包方责任不计息支付给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